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	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13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	預算明細表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5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16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四)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8
(五)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9
(六)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1
(七)	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1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2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4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36
(十二)	資產報廢明細表	37
(十三)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8
(十四)	無形資產明細表	39

(十五) 貸出款明細表.....	40
四、 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41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4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45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46
(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9
(六)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七)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93 年行政院頒布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本斯旨，揭示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足以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及達到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

鑑此，歷經 14 年不斷規劃、整合各界分歧意見，「國民年金法」終於在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並增加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同時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國民年金法自公布迄今歷經數次修正，主要修正重點為農民不強制參加國保、擴大納保對象範圍、放寬給付請領資格、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修正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提高生育給付額度為 2 個月月投保金額、追溯發給遺屬年金給付、放寬遺屬年金請領者工作收入限制、增列中低收入戶身分為保險費補助對象等，使制度更為周延；又為減輕民眾負擔，保險費計收方式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另建立相關給付基本保障金額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保障原有給付權益、被保險人得設置給付專戶，避免給付遭強制執行等，落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人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

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之規定，賦予本基金設置法源，特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障。同時，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予以整併入國民年金制

度，改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並銜接勞保年金制度，以加強我國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使社會安全網絡更加完備。

二、組織概況：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本基金保險業務。又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配合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等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其中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本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另為管理、運用及監督本基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訂定本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335 億 1,57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227 億 6,932 萬 5 千元，增加 1,107 億 4,641 萬元，約 90.21%，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337 億 2,01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227 億 6,973 萬元，增加 1,109 億 5,044 萬 8 千元，約 90.37%，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及提存安全準備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48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0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443 萬 9 千元，約 50,478.77%，主要係被保險人逾 10 年繳款期限保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之金額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0 萬 1 千元，112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溢收被保險人保費及保險給付退匯滿四年未改匯轉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支。

二、上（113）年度預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數 1,420 億 615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571 億 5,689 萬 6 千元，增加 848 億 4,926 萬元，約 148.45%，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1,421 億 1,472 萬 7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571 億 8,695 萬 1 千元，增加 849 億 2,777 萬 6 千元，約 148.51%，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及提存安全準備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1 億 994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005 萬 5 千元，增加 7,988 萬 6 千元，約 265.80%，主要係被保險人逾 10 年繳款期限保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之金額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137 萬元，113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電腦軟體已逾攤銷年限辦理報廢，以及溢收被保險人保費及保險給付退匯滿四年未改匯轉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支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國民年金制度採行社會保險制，以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本基金之營運目標係為保障未於軍、公教、勞、農保納保之國民，因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並為平衡保險財務，將年度收支結餘提列準備。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暨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範圍內編列，本年度編列 13 億 3,516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費用 11 億 6,849 萬 8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7 萬 9 千元及無形資產 6,958 萬 7 千元）。本年度目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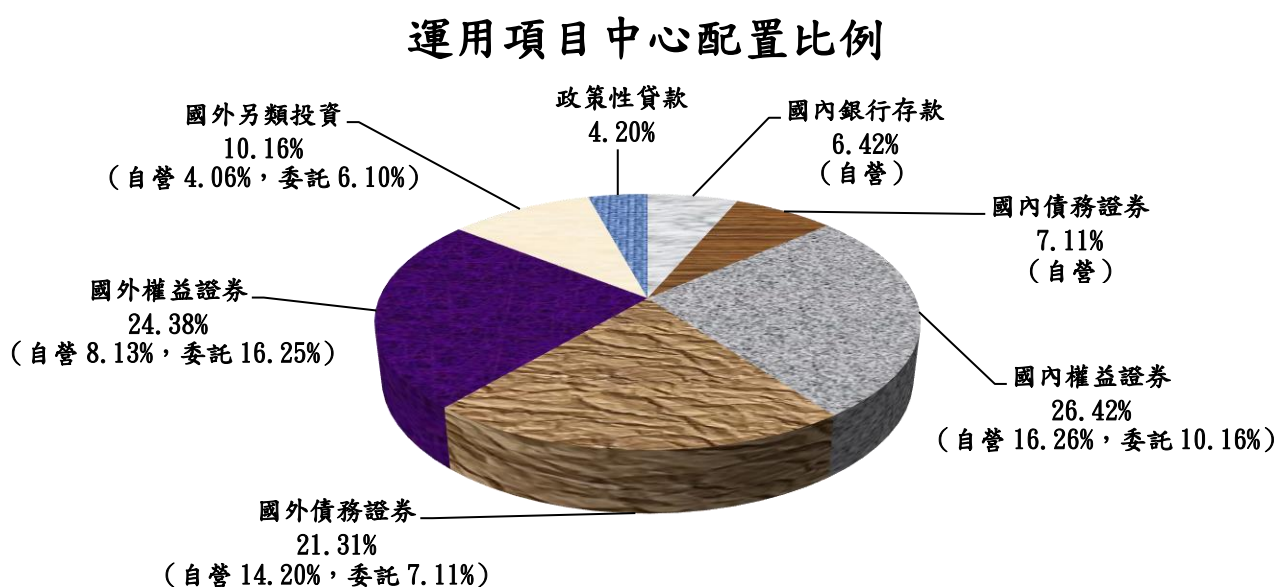
如下：

(一) 納保計費業務：預估 114 年度被保險人數 287 萬人，按月投保金額 1 萬 9,761 元，保險費率 10.5% 估算，保費收入為 590 億 1,699 萬 2 千元。

(二) 保險給付業務：預估 114 年度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保險給付合計 848 億 8,267 萬 1 千元。

(三) 基金運用業務：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2. 預計平均營運量 5,507 億 7,200 萬元。

3. 投融資業務收入 208 億 8,048 萬 8 千元。

4. 投融資業務成本 5 億 3,179 萬 2 千元。

5. 預計收益率 3.69%。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9,707 萬 9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8,919 萬 1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788 萬 8 千元。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9,707 萬 9 千元。

(三) 114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圖 1。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分年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8,919 萬 1 千元，係購置電腦主機、磁碟陣列及防火牆等基礎環境設備。

2.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602 萬 9 千元，係汰換伺服器、個人電腦及機房電壓穩定器等設備。

(2) 什項設備 185 萬 9 千元，係增購檔案架及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三、其他：

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包括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其業務由本基金代為辦理，相關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 目	代辦經費
衛生福利部	1.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國民，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4,049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 2.加入本保險前已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5,437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	17,104,8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 4,049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	2,190,396
合 計		19,295,218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316 億 31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27 億 7,882 萬 7 千元，增加 88 億 2,428 萬 2 千元，約 7.19%，主要係保險費率調高 0.5%，致保費收入增加。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7 億 7,44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28 億 5,097 萬 3 千元，增加 89 億 2,347 萬 2 千元，約 7.26%，主要係老年年金領取人數逐年累增，致保險給付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7,13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14 萬 6 千元，增加 9,919 萬元，約 137.49%，主要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之呆帳收回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 (五)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2、3。
- (六) 匯率走勢受各期間國內外實際經濟情勢及國際金融市場等因素影響，每年不同幣別相對升貶情況不一且差異甚鉅，無固定趨勢可循，爰兌換損益未編列預算。有關兌換賸餘及兌換短絀之實際情形，業於本基金各年度決算書表中載明。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 億 7,106 萬 1 千元，包括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207 億 7,108 萬 3 千元，收取利息 4 億 2 萬 2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 億 6,948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231 億 5,221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50 億 3,781 萬元，減少短期貸款 35 億 6,531 萬 3 千元，減少投資 12 億 4,416 萬元，收取利息 44 億 3,075 萬 8 千元，收取股利 88 億 7,417 萬元；現金流出 70 億 8,272 萬 5 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5 億 807 萬 1 千元，增加投資 64 億 798 萬 8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7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6,958 萬 7 千元。
 - 2.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7 萬 9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機械及設備 9,522 萬元，什項設備 185 萬 9 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4,490 萬 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888 億 6,864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695 億 7,343 萬元，增加應付代收款 192 億 9,521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894 億 1,355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694 億 676 萬 4 千元，減少應付代收款 200 億 678 萬 9 千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8 億 4,648 萬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 億 1,732 萬 1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 億 7,084 萬 1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二、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一)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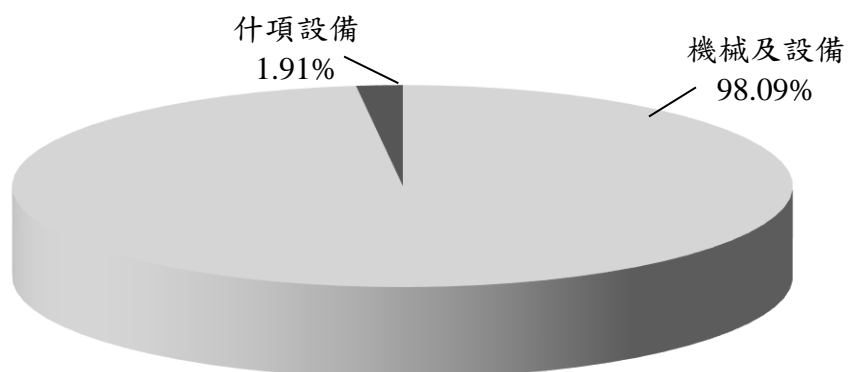
(二)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890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7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822 億元，扣除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提存安全準備 7,502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6,320 億元。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及本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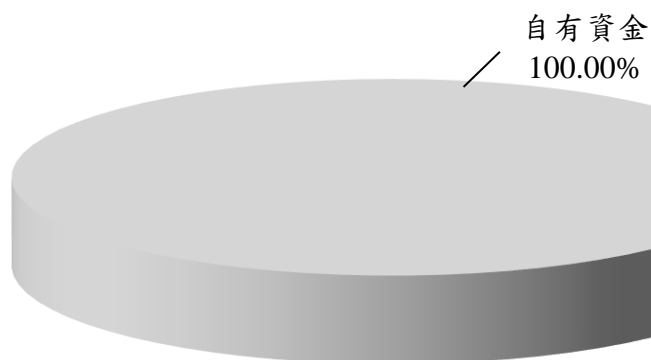
圖1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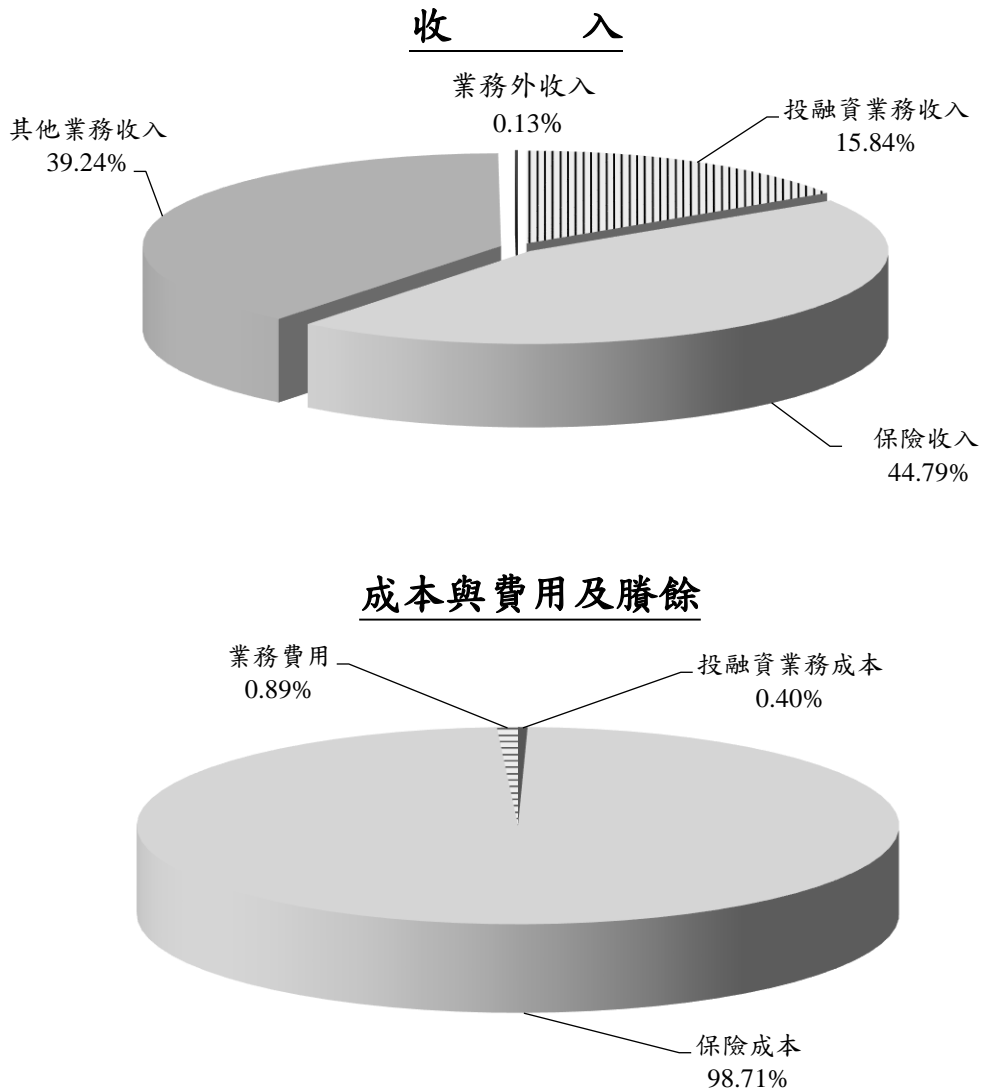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79	自有資金	97,079
機械及設備	95,220		
什項設備	1,859		
合 計	97,079	合 計	97,079

註：自有資金97,079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圖2

11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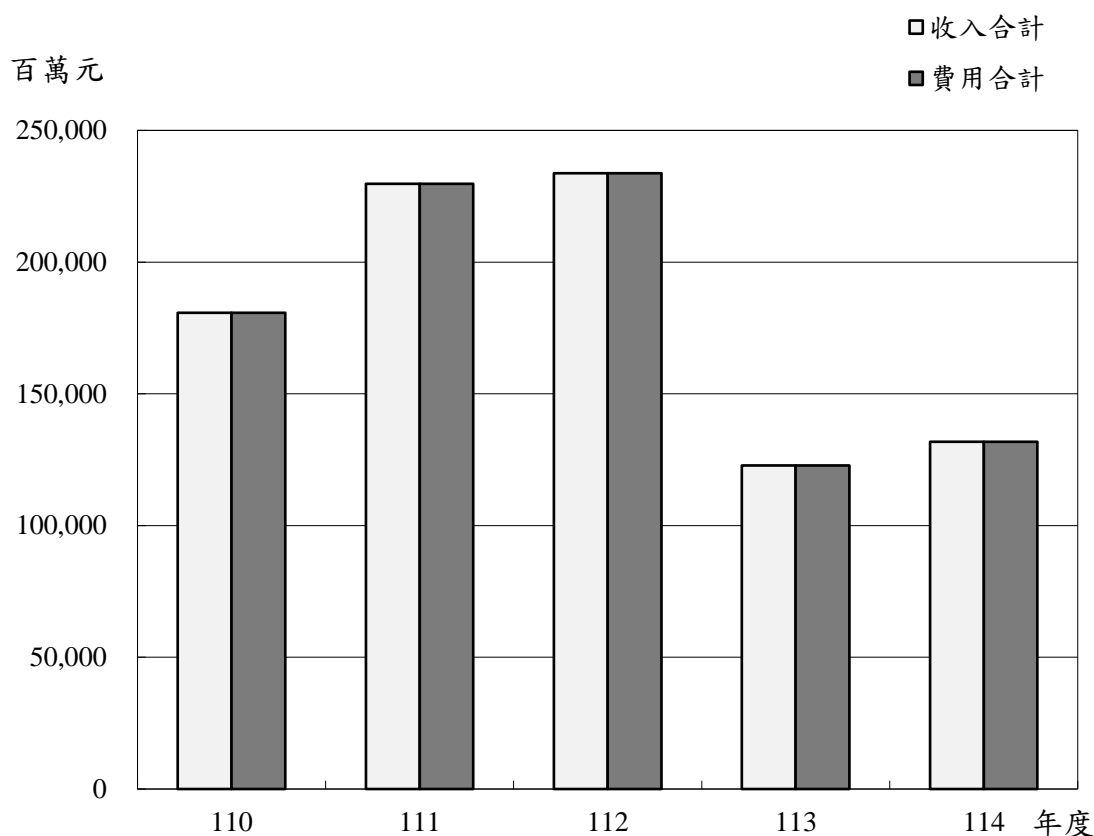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31,603,1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774,445
投融資業務收入	20,880,488	投融資業務成本	531,792
保險收入	59,016,992	保險成本	130,074,155
其他業務收入	51,705,629	業務費用	1,168,498
業務外收入	171,336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131,774,445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31,774,445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80,708,831	229,585,672	233,515,735	122,778,827	131,603,109
業務外收入	50,606	107,746	204,844	72,146	171,336
收入合計	180,759,437	229,693,417	233,720,579	122,850,973	131,774,44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0,759,228	229,692,953	233,720,178	122,850,973	131,774,445
業務外費用	209	465	401	-	-
費用合計	180,759,437	229,693,417	233,720,579	122,850,973	131,774,445
本期賸餘	-	-	-	-	-

註：1.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3,515,735	100.00	業務收入	131,603,109	100.00	122,778,827	100.00	8,824,282	7.19
133,699,728	57.26	投融資業務收入	20,880,488	15.87	18,009,196	14.67	2,871,292	15.94
111,302,705	47.66	投資業務收入	19,941,108	15.15	17,240,260	14.04	2,700,848	15.67
356,895	0.15	融資業務收入	389,600	0.30	295,413	0.24	94,187	31.88
20,893,842	8.95	兌換賸餘	-	-	-	-	-	-
166,774	0.07	手續費收入	-	-	-	-	-	-
979,512	0.42	存款利息收入	549,780	0.42	473,523	0.39	76,257	16.10
55,356,222	23.71	保險收入	59,016,992	44.84	54,906,209	44.72	4,110,783	7.49
55,356,222	23.71	保費收入	59,016,992	44.84	54,906,209	44.72	4,110,783	7.49
44,459,784	19.04	其他業務收入	51,705,629	39.29	49,863,422	40.61	1,842,207	3.69
44,083,146	18.88	其他補助收入	51,304,265	38.98	49,559,062	40.36	1,745,203	3.52
376,639	0.16	雜項業務收入	401,364	0.30	304,360	0.25	97,004	31.87
233,720,178	100.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774,445	100.13	122,850,973	100.06	8,923,472	7.26
69,762,313	29.87	投融資業務成本	531,792	0.40	440,634	0.36	91,158	20.69
48,269,411	20.67	投資業務成本	531,792	0.40	440,634	0.36	91,158	20.69
21,492,903	9.20	兌換短絀	-	-	-	-	-	-
162,980,889	69.79	保險成本	130,074,155	98.84	121,310,051	98.80	8,764,104	7.22
73,585,726	31.51	保險給付	84,882,671	64.50	79,679,162	64.90	5,203,509	6.53
77,113,369	33.02	提存安全準備	33,875,136	25.74	30,686,809	24.99	3,188,327	10.39
12,281,794	5.26	呆帳	11,316,348	8.60	10,944,080	8.91	372,268	3.40
976,976	0.42	業務費用	1,168,498	0.89	1,100,288	0.90	68,210	6.20
976,976	0.42	業務費用	1,168,498	0.89	1,100,288	0.90	68,210	6.20
-204,443	-0.09	業務賸餘(短絀)	-171,336	-0.13	-72,146	-0.06	-99,190	137.49
204,844	0.09	業務外收入	171,336	0.13	72,146	0.06	99,190	137.49
37	-	財務收入	-	-	-	-	-	-
37	-	利息收入	-	-	-	-	-	-
204,807	0.0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1,336	0.13	72,146	0.06	99,190	137.49
15,932	0.01	違規罰款收入	327	-	327	-	-	-
181,779	0.08	收回呆帳	169,200	0.13	70,415	0.06	98,785	140.29
7,096	-	雜項收入	1,809	-	1,404	-	405	28.85
401	-	業務外費用	-	-	-	-	-	-
401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32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369	-	雜項費用	-	-	-	-	-	-
204,443	0.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1,336	0.13	72,146	0.06	99,190	137.49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31,603,109千元：

-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20,880,488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業務收入。
- (二) 保險收入59,016,992千元，係保費收入。
- (三) 其他業務收入51,705,629千元，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其他補助收入51,304,265千元，及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401,364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31,774,445千元：

- (一) 投融資業務成本531,792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帳戶維護費等。
- (二) 保險成本130,074,155千元，包括保險給付84,882,671千元、提存安全準備33,875,136千元及呆帳11,316,348千元。
- (三) 業務費用1,168,498千元，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71,336千元，包括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327千元、依國民年金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呆帳收回169,200千元及溢收保費屆滿四年轉雜項收入1,809千元。

四、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未分配賸餘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648,748	1.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遲繳保費利息等4,774,578千元。 2. 現金股利收入8,874,17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3,648,748	
調整項目	-7,122,335	1. 提存呆帳11,316,335千元。 2. 提存安全準備33,875,136千元。 3. 責任準備提列呆帳(年金差額)13千元、提列折舊117,352千元及攤銷無形資產82,141千元，爰同額增加其他補助收入199,506千元。 4. 流動資產淨增52,502,189千元。 5. 流動負債淨增188,383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71,083	
收取利息	400,022	遲繳保費利息淨收現400,02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71,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603,123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5,037,810千元及減少短期貸款3,565,313千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44,160	減少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1,244,160千元。
收取利息	4,430,758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淨收現4,430,758千元。
收取股利	8,874,170	現金股利收入8,874,170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08,07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508,071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407,988	增加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6,407,988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7,07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7,079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9,587	增加無形資產69,587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69,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9,573,430	增加其他負債69,573,430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之公益彩券盈餘等收入。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9,295,218	增加應付代收款19,295,218千元，主要係代收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9,406,764	減少其他負債69,406,764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支出。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0,006,789	減少應付代收款20,006,789千元，主要係代付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4,90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846,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17,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70,841	

補充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係減少資本公積32,827千元，包括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166,666千元，及折減提列折舊、攤銷費用199,493千元。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550,772,000		20,880,488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業務收入	年	485,113,828		19,941,108	
權益證券	年	335,719,250		16,507,274	
國內投資	年	145,478,274	4.82%	7,012,032	
國外投資	年	190,240,976	4.99%	9,495,242	
票券	年	8,952,134	1.21%	108,321	
債務證券	年	140,442,444		3,325,513	
國內投資	年	30,214,976	1.74%	525,735	
國外投資	年	110,227,468	2.54%	2,799,778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3,121,662	1.685%	389,600	
存款利息收入	年	42,536,510		549,780	
國內	年	35,376,510	1.04%	367,916	
國外	年	7,160,000	2.54%	181,86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保險收入	59,016,992	
保費收入	59,016,992	預估114年被保險人數約287萬人，月投保金額19,761元，保險費率10.5%。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8,593,584	
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3,223,744	
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37,199,66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51,705,629	
其他補助收入	51,304,265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經費中，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50,135,754千元、溢領保險給付年金差額產生之呆帳13千元，以及業務費用1,168,498千元，共計51,304,265千元，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雜項業務收入	401,364	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向被保險人及中央政府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分別為217,471千元及183,893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71,3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1,336	
違規罰款收入	327	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
收回呆帳	169,200	依國民年金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1,809	溢收保費屆滿四年轉雜項收入。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9,762,313	440,634	投融資業務成本	531,792
48,269,411	440,634	投資業務成本	531,792
435,969	440,634	服務費用	531,792
433,485	437,229	一般服務費	528,191
2,483	3,405	專業服務費	3,601
5,463	-	租金與利息	-
5,463	-	利息	-
47,827,979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47,827,979	-	各項短絀	-
21,492,903	-	兌換短絀	-
21,492,903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21,492,903	-	各項短絀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投資業務成本	<p>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p>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帳戶維護費等，計531,792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3,019千元，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規定，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委託監管顧問案2,494千元。 2. 國外委託遴選顧問案52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2,980,889	121,310,051	保險成本	130,074,155
73,585,726	79,679,162	保險給付	84,882,671
73,585,726	79,679,16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84,882,671
73,585,726	79,679,162	保險給付	84,882,671
77,113,369	30,686,809	提存安全準備	33,875,136
77,113,369	30,686,80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3,875,136
77,113,369	30,686,809	提存	33,875,136
12,281,794	10,944,080	呆帳	11,316,348
12,281,794	10,944,08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316,348
12,281,794	10,944,080	各項短絀	11,316,348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p>預計84,882,671千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支出：係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計34,746,790千元。 2.年金差額：係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差額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計50,135,754千元。 3.複檢費用：係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複檢費用，計127千元。
提存安全準備	<p>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9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維持本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本基金之收支結餘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114年度預估提存33,875,136千元。</p>
呆帳	<p>係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計11,316,348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47,312	1,064,210	業務費用	1,131,764
947,312	1,064,210	業務費用	1,131,764
214,773	225,437	用人費用	232,017
122,415	143,840	正式員額薪資	146,718
2,398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114	8,780	加(夜)班費	9,053
29,721	34,445	獎金	37,013
38,361	20,290	退休及卹償金	20,604
16,761	18,079	福利費	18,626
2	3	提繳費	3
375,923	388,549	服務費用	396,718
2,692	2,723	水電費	2,888
130,048	130,878	郵電費	132,865
245	238	旅運費	1,160
1,740	2,27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138
1,260	1,2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79
45	80	保險費	77
107,317	115,160	一般服務費	117,714
107,290	109,371	專業服務費	109,995
438	460	公關慰勞費	460
24,248	25,54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542
599	600	推展費	7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070	3,615	材料及用品費	2,671
147	140	使用材料費	73
2,923	3,475	用品消耗	2,598
46,594	48,322	租金與利息	49,471
87	91	地租及水租	91
42,320	43,404	房租	44,762
3,182	3,743	機器租金	3,561
349	3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4
656	712	什項設備租金	673
103,218	148,2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7,030
42,462	75,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870
60,756	72,448	攤銷	80,160
113	1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1
67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45	63	規費	63
203,565	249,8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3,666
202,771	249,0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2,700
779	810	分擔	931
1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35
56	34	其他	60
56	34	其他費用	6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9,664	36,078	業務費用	36,734
29,664	36,078	業務費用	36,734
20,281	25,389	用人費用	26,098
10,974	13,812	正式員額薪資	14,226
773	898	加(夜)班費	916
6,163	7,156	獎金	7,371
1,188	1,406	退休及卹償金	1,448
1,182	2,117	福利費	2,137
2,688	4,026	服務費用	4,989
219	250	水電費	250
575	579	郵電費	867
260	685	旅運費	685
11	1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
-	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7
240	307	一般服務費	302
1,383	2,089	專業服務費	2,396
505	226	材料及用品費	345
505	226	用品消耗	345
2,308	2,719	租金與利息	2,719
2,179	2,596	房租	2,596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129	120	什項設備租金	1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79	3,5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63
126	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
3,652	3,301	攤銷	1,981
104	1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
104	120	分擔	1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按預算員額207人(勞保局：191人，基金運用局：16人)，參酌待遇標準計編列258,115千元(勞保局：232,017千元，基金運用局：26,098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係於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60,944千元(勞保局：146,718千元，基金運用局：14,226千元)。
加(夜)班費	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2,320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7,649千元，合共編列9,969千元(勞保局：9,053千元，基金運用局：916千元)。
獎金	編列44,384千元(勞保局：37,013千元，基金運用局：7,371千元)，包括： 1. 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20,139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207人，編列20,007千元。 2. 其他獎金依「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預計6人，編列105千元，以及依行政院110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75號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獎金，預計16人，編列4,133千元，合共編列4,238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2,052千元(勞保局：20,604千元，基金運用局：1,448千元)。
福利費	編列20,763千元(勞保局：18,626千元，基金運用局：2,137千元)，包括：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6,036千元。 2. 40歲以上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依每人4,500元，編列傷病醫藥費253千元。 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240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1,234千元，合共編列其他福利費4,474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編列3千元(勞保局)。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依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能減碳政策，編列3,138千元(勞保局：2,888千元，基金運用局：250千元)。
郵電費	寄發繳款單、給付核定函等所需郵費、電話費及使用數據專線等，編列133,732千元(勞保局：132,865千元，基金運用局：867千元)。
旅運費	按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業務實際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等，編列1,845千元(勞保局：1,160千元，基金運用局：685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543千元(基金運用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2,160千元(勞保局：2,138千元，基金運用局：22千元)，包括： 1. 各種文件、表單、報表、書函等印刷及裝訂費，編列2,149千元。 2. 給付溢領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所需之公告費，編列11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編列3,646千元(勞保局：3,179千元，基金運用局：467千元)，其中勞務承攬人力編列98千元(基金運用局)。
保險費	公共意外責任險、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險費，編列77千元(勞保局)。
一般服務費	編列118,016千元(勞保局：117,714千元，基金運用局：302千元)，包括： 1. 辦理保費收入業務等所需之匯費及手續費，編列8,865千元。 2. 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繳款單，以及辦理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及公文繕校等外包費，編列106,555千元。其中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124人，編列68,564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編列76千元。 3. 各辦事處依業務所需之志工交通費、保險、訓練、交流活動等志工服務費，編列1,975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預算員額207人每人3,000元，編列621千元。
專業服務費	編列112,391千元(勞保局：109,995千元，基金運用局：2,396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講習之講課鐘點費與邀請專家學者及採購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編列283千元。 2.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保險費率委外精算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598千元，包括： (1) 112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975千元，期程為112年至115年，以前年度執行數為1,580千元，本年度續編19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7千元。 (2) 114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2,000千元，期程為114年至117年，114年度編列4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600千元。 3. 委託顧問服務費及特約醫師審核給付案件等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1,157千元。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委託考選訓練費，編列19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公關慰勞費	5. 資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及各項應用系統維護等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110,152千元。 6. 審核給付需要向醫院調閱病歷及查詢病情等費用，編列3千元。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460千元(勞保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編列25,542千元(勞保局)。
推展費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說明及推廣等活動經費，編列700千元(勞保局)。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油料費等，編列73千元(勞保局)。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雜支等，編列2,943千元(勞保局：2,598千元，基金運用局：34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停車位租金，編列91千元(勞保局)。
房租	租用辦公場所、電腦機房及倉庫等所需支付之租金，編列47,358千元(勞保局：44,762千元，基金運用局：2,596千元)。
機器租金	租用辦公處所使用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費用，編列3,561千元(勞保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行政專用話機等電信設備租金及辦理教育訓練所需車租，編列387千元(勞保局：384千元，基金運用局：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編列793千元(勞保局：673千元，基金運用局：12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117,352千元(勞保局：116,870千元，基金運用局：482千元)。
攤銷	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82,141千元(勞保局：80,160千元，基金運用局：1,981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68千元(勞保局)。
規費	因業務需要向其他機關調閱資料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63千元(勞保局)。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252,700千元(勞保局)，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編列252,685千元。 2.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編列15千元。
分擔	分擔大樓管理費用，編列1,051千元(勞保局：931千元，基金運用局：12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編列35千元(勞保局)。
其他	
其他費用	消防器材、滅火器等汰換維修費用，編列60千元(勞保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20	1,859	97,07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4,241	1,859	96,100	
分年性項目	89,191	-	89,191	
機械及設備	89,191	-	89,191	係購置電腦主機、磁碟陣列及防火牆等基礎環境設備。
一次性項目	5,050	1,859	6,909	
機械及設備	5,050	-	5,050	係汰換個人電腦及機房電壓穩定器等設備。
什項設備	-	1,859	1,859	係增購檔案架及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979	-	979	
一次性項目	979	-	979	
機械及設備	979	-	979	係汰換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及雷射印表機等設備。
合 計	95,220	1,859	97,079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97,07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	-	96,100
分年性項目	-	-	-	89,191
一次性項目	-	-	-	6,909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979
一次性項目	-	-	-	979
合 計	-	-	-	97,079

註: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97,079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利部主管

保險基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7,079	100.00	-	-	-	-	-	-	97,079	100.00				
96,100	100.00	-	-	-	-	-	-	96,100	98.99				
89,191	100.00	-	-	-	-	-	-	89,191	91.87				
6,909	100.00	-	-	-	-	-	-	6,909	7.12				
979	100.00	-	-	-	-	-	-	979	1.01				
979	100.00	-	-	-	-	-	-	979	1.01				
97,079	100.00	-	-	-	-	-	-	97,079	100.00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70,565	-	-	-	470,565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69,586	-	-	-	469,586	-
分年性項目	462,677	-	-	-	462,677	-
一次性項目	6,909	-	-	-	6,909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979	-	-	-	979	-
一次性項目	979	-	-	-	979	-

註：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勞保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本計畫總經費為後一年度續編89,191千元。

利部主管

保險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能	標 量	計 畫			預 算 數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	-					
			-	-	97,079	20.63	470,565	100.00	
			-	-	96,100	20.46	469,586	100.00	
	110.1~114.12		-	-	89,191	19.28	462,677	100.00	
	114.1~114.12		-	-	6,909	100.00	6,909	100.00	
			-	-	979	100.00	979	100.00	
	114.1~114.12		-	-	979	100.00	979	100.00	

3,449,854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基礎環境建置費462,677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373,486千元，本年度為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952,305	3,755	6,549	170	962,77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90,550	-	58	-	90,60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90,895	-	1,607	-	92,502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133,750	3,755	8,214	170	1,145,88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17,012	32	308	-	117,352
業務費用	117,012	32	308	-	117,35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6,530	32	308	-	116,87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482	-	-	-	482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折 舊 提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7	4,577	-	-	-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577	4,577	-	-	-	-
機械及設備	4,325	4,325	-	-	-	-
什項設備	252	252	-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71,706	72,127	電腦軟體	69,587	
71,657	70,62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9,113	
55,458	68,517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67,581	1.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案之系統移轉與重新開發費用62,828千元。 2.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運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等系統開發費用4,753千元。
16,199	2,110	購置電腦軟體費	1,532	1.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案購置電腦軟體費用558千元。 2.購置單價1萬元以上等軟體費用974千元。
49	1,50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474	
49	1,500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474	國保基金系統年度例行性增修。
71,706	72,127	總計	69,587	

註：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勞保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本計畫總經費為3,449,854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無形資產408,742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345,356千元，本年度為最後一年度續編63,386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年 款度	期初貸出 餘額	本年度貸出 金額	本年度收回 金額	截至本年度 貸出餘額	備註
短期貸款	114	33,989,302	-	3,565,313	30,423,989	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9日院臺衛字第103013737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795號函，辦理中央政府向國保基金之短期週轉。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680,862,965	資 產	740,048,619	706,729,498	33,319,121
483,748,886	流動資產	516,802,296	490,803,409	25,998,887
26,789,618	現金	12,370,841	17,217,321	-4,846,480
386,314,436	流動金融資產	430,458,207	398,602,157	31,856,050
43,277,799	應收款項	43,549,259	40,994,629	2,554,630
27,367,032	短期貸墊款	30,423,989	33,989,302	-3,565,313
86,660,01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4,209,981	99,046,153	5,163,828
86,660,01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4,209,981	99,046,153	5,163,828
224,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23	238,796	-20,273
222,928	機械及設備	215,919	237,711	-21,792
1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	115	-32
1,123	什項設備	2,521	970	1,551
-	租賃權益改良	-	-	-
231,325	無形資產	216,600	229,154	-12,554
231,325	無形資產	216,600	229,154	-12,554
109,998,540	其他資產	118,601,219	116,411,986	2,189,233
109,998,540	什項資產	118,601,219	116,411,986	2,189,233
680,862,965	合 計	740,048,619	706,729,498	33,319,121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680,406,437	負 債	739,612,496	706,260,548	33,351,948
9,641,159	流動負債	5,987,287	6,510,475	-523,188
9,375,697	應付款項	5,721,825	6,245,013	-523,188
25,531	預收款項	25,531	25,531	-
239,931	流動金融負債	239,931	239,931	-
670,765,278	其他負債	733,625,209	699,750,073	33,875,136
670,466,508	負債準備	733,595,471	699,720,335	33,875,136
298,770	什項負債	29,738	29,738	-
456,529	淨 值	436,123	468,950	-32,827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455,529	公積	435,123	467,950	-32,827
455,529	資本公積	435,123	467,950	-32,827
-	累積餘絀	-	-	-
-	累積賸餘	-	-	-
680,862,965	合 計	740,048,619	706,729,498	33,319,121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120,618千元，係(應付)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什項負債114年度預計金額為29,738千元。

(一) 匯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29,738千元。

(二)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預估收支增減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責 任 準 備	預 計 數	說 明
期初餘額	-	
收入：	69,573,330	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序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第1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7,281,094	
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62,292,236	
支出：	69,573,330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8,020,698	依國民年金法第13條規定，預估114年度中央政府應繳納之保險費。
年金差額	50,027,361	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4項、第34條第4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預估114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135,671	依國民年金法第46條規定，預估114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其中業務費用1,168,498千元，扣除折舊及攤銷後計969,005千元，加計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7,079千元及無形資產69,587千元，合共1,135,671千元。
利息費用	389,600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114年度向本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
期末餘額	-	

註:1.本表係表達114年度責任準備的財務收支狀況。

2.113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不足數，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14年度預算61,562,407千元撥補。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 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84,882,671	
保險給付				84,882,671	
保險支出				34,746,790	
老年年金	人	1,603,832		30,170,668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7,097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生育給付	人	13,800		545,404	13,800人×2個月×19,761元=545,404千元。
身心障礙年金	人	8,276		165,788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2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喪葬給付	人	10,800		1,067,094	10,800人×5個月×19,761元=1,067,094千元。
遺屬年金	人	137,445		2,797,836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7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年金差額				50,135,754	
老年年金	人	1,190,167		45,720,893	係以平均每月新增5,6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5,609		222,721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1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遺屬年金	人	137,445		4,192,140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7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複檢費用				127	
身心障礙年金	人	118		83	118人×700元=83千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人	63		44	63人×700元=44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79,679,162	
保險支出				31,220,245	
年金差額				48,458,765	
複檢費用				152	
前年度決算數				73,585,726	
保險支出				30,461,867	
年金差額				43,123,743	
複檢費用				116	
111年度決算數				67,674,408	
保險支出				25,439,290	
年金差額				42,235,041	
複檢費用				77	
110年度決算數				64,021,978	
保險支出				22,971,626	
年金差額				41,050,309	
複檢費用				43	

衛生福
國民年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額	式 薪	員 資	加(夜)班費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160,944		9,969		20,139		20,007	4,238
業務費用		160,944		9,969		20,139		20,007	4,238
業務費用		160,944		9,969		20,139		20,007	4,23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6,718		9,053		18,362		18,546	105
正式人員		146,718		9,053		18,362		18,546	105
職員		146,718		9,053		18,362		18,546	10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4,226		916		1,777		1,461	4,133
正式人員		14,226		916		1,777		1,461	4,133
職員		14,226		916		1,777		1,461	4,133
合 計		160,944		9,969		20,139		20,007	4,238

註：1. 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及資訊設備維護等元(基金運用局)。
2. 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20,139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
3. 其他獎金依「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預計6人，編列105千元，編列4,133千元，合共編列4,238千元。

利部主管
保險基金
用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提繳費	總計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22,052	16,036	253	4,474	3	258,115
22,052	16,036	253	4,474	3	258,115
22,052	16,036	253	4,474	3	258,115
20,604	14,418	217	3,991	3	232,017
20,604	14,418	217	3,991	3	232,017
20,604	14,418	217	3,991	3	232,017
1,448	1,618	36	483	-	26,098
1,448	1,618	36	483	-	26,098
1,448	1,618	36	483	-	26,098
22,052	16,036	253	4,474	3	258,115

業務，預計124人，編列一般服務費68,564千元(勞保局68,319千元，基金運用局245千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8千

績法」，預計207人，編列20,007千元。

以及依行政院110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75號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獎金，預計16人，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部分	25,542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542千元。
業務費用	25,542	
業務費用	25,542	
總 計	25,542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235,054	250,826	用人費用	258,115
133,390	157,652	正式員額薪資	160,944
2,398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887	9,678	加(夜)班費	9,969
35,885	41,601	獎金	44,384
39,549	21,696	退休及卹償金	22,052
17,943	20,196	福利費	20,763
2	3	提繳費	3
814,580	833,209	服務費用	933,499
2,911	2,973	水電費	3,138
130,623	131,457	郵電費	133,732
505	923	旅運費	1,845
1,751	2,29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160
1,260	1,3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46
45	80	保險費	77
541,043	552,696	一般服務費	646,207
111,156	114,865	專業服務費	115,992
438	460	公關慰勞費	460
24,248	25,54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542
599	600	推展費	700
3,575	3,841	材料及用品費	3,016
147	140	使用材料費	73
3,428	3,701	用品消耗	2,943

註：1. 本年度國外旅費543千元、公共關係費460千元。

2. 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勞保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本計畫總經費為249,884千元（包括「專業服務費」編列83,927千元，「房租」編列13,380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

利部主管
保險基金
用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保 險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258,115	232,017	26,098
-	-	160,944	146,718	14,226
-	-	-	-	-
-	-	9,969	9,053	916
-	-	44,384	37,013	7,371
-	-	22,052	20,604	1,448
-	-	20,763	18,626	2,137
-	-	3	3	-
531,792	-	401,707	396,718	4,989
-	-	3,138	2,888	250
-	-	133,732	132,865	867
-	-	1,845	1,160	685
-	-	2,160	2,138	22
-	-	3,646	3,179	467
-	-	77	77	-
528,191	-	118,016	117,714	302
3,601	-	112,391	109,995	2,396
-	-	460	460	-
-	-	25,542	25,542	-
-	-	700	700	-
-	-	3,016	2,671	345
-	-	73	73	-
-	-	2,943	2,598	345

3,449,854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384,304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134,42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度89,191千元，「無形資產」編列63,386千元）。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數	上 年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54,365	51,041	租金與利息	52,190
87	91	地租及水租	91
44,499	46,000	房租	47,358
3,182	3,743	機器租金	3,561
349	37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7
785	832	什項設備租金	793
5,463	-	利息	-
106,996	151,8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9,493
42,588	76,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352
64,409	75,749	攤銷	82,141
113	1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1
67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45	63	規費	63
203,669	250,0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53,786
202,771	249,0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2,700
883	930	分擔	1,051
1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
232,301,801	121,310,05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30,074,155
81,602,707	10,944,080	各項短絀	11,316,348
73,585,726	79,679,162	保險給付	84,882,671
77,113,369	30,686,809	提存	33,875,136
425	34	其他	60
425	34	其他費用	60
233,720,579	122,850,973	總 計	131,774,445

利部主管
保險基金
用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保險成本	業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52,190	49,471	2,719
-	-	91	91	-
-	-	47,358	44,762	2,596
-	-	3,561	3,561	-
-	-	387	384	3
-	-	793	673	120
-	-	-	-	-
-	-	199,493	197,030	2,463
-	-	117,352	116,870	482
-	-	82,141	80,160	1,981
-	-	131	131	-
-	-	68	68	-
-	-	63	63	-
-	-	253,786	253,666	120
-	-	252,700	252,700	-
-	-	1,051	931	120
-	-	35	35	-
-	130,074,155	-	-	-
-	11,316,348	-	-	-
-	84,882,671	-	-	-
-	33,875,136	-	-	-
-	-	60	60	-
-	-	60	60	-
531,792	130,074,155	1,168,498	1,131,764	36,734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數	上 年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54,365	51,041	租金與利息	52,190
87	91	地租及水租	91
44,499	46,000	房租	47,358
3,182	3,743	機器租金	3,561
349	37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7
785	832	什項設備租金	793
5,463	-	利息	-
106,996	151,8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9,493
42,588	76,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352
64,409	75,749	攤銷	82,141
113	1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1
67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45	63	規費	63
203,669	250,0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53,786
202,771	249,0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2,700
883	930	分擔	1,051
1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
232,301,801	121,310,05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30,074,155
81,602,707	10,944,080	各項短絀	11,316,348
73,585,726	79,679,162	保險給付	84,882,671
77,113,369	30,686,809	提存	33,875,136
425	34	其他	60
425	34	其他費用	60
233,720,579	122,850,973	總 計	131,774,445

利部主管
保險基金
用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保險成本	業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52,190	49,471	2,719
-	-	91	91	-
-	-	47,358	44,762	2,596
-	-	3,561	3,561	-
-	-	387	384	3
-	-	793	673	120
-	-	-	-	-
-	-	199,493	197,030	2,463
-	-	117,352	116,870	482
-	-	82,141	80,160	1,981
-	-	131	131	-
-	-	68	68	-
-	-	63	63	-
-	-	253,786	253,666	120
-	-	252,700	252,700	-
-	-	1,051	931	120
-	-	35	35	-
-	130,074,155	-	-	-
-	11,316,348	-	-	-
-	84,882,671	-	-	-
-	33,875,136	-	-	-
-	-	60	60	-
-	-	60	60	-
531,792	130,074,155	1,168,498	1,131,764	36,73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1.管理用車輛：小客貨兩用車共6輛，其中8人座2輛，5人座4輛。

2.其他車輛：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	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554 萬 2 千元，惟國民年金收繳率偏低，觀諸各年齡層被保險人繳費情形，56 至 64 歲之男性中高年齡層準時繳交保費比率介於 41%至 67%，欠費者於 10 年內補繳比率介於 64%至 82%，同年齡層女性則分別為 55%至 80%及 74%至 86%，繳費情形明顯優於其他年齡層，女性又優於男性，呈現世代及性別差異，形成被保險人有請領給付需求時方繳費之逆選擇行為，難以藉由保險制度將個人風險分攤至社會全體。為提高被保險人風險意識，使基金穩健運作，兼顧社會公平，應綜據被保險人財力及就業情況優化收繳機制並積極宣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發揮社會保險「自助互助，風險分攤」之精神，國保制度提供保費補助、保費 10 年內可補繳規定等，俾利國保被保險人可於收入穩定時陸續補繳保費。另本部已督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積極擴展多元繳費機制及加強宣導等提升收繳率措施，以保障國保被保險人權益。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12600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參、新增院會通過決議-宣讀本部分：	
	一、通案（營業、非營業部分）：	
(一)	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絀，迄 113 年度預算案累積 1,476 億元短絀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絀（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 2 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二)	<p>有鑑於我國自 86 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 99 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 110 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 195 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p> <p>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全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p>鑑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課予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互負連帶繳納義務，如有欠費之情事，有婚姻者，只罰配偶不罰欠費人，顯不合理；無婚姻者，則無欠費之相關裁罰，此舉恐延伸出懲罰性婚姻的問題。又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多半是未投保勞保、農保等相關社會保險之公民，而滯繳國民年金懲罰規定，將對於經濟弱勢家庭產生更大的經濟負擔，應予以刪除，避免弱弱互保之情況日益嚴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刪除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國民年金時，只罰配偶不罰欠費人之規定」之書面檢討報告。</p>
	<p>一、本部已邀集法制專家及婦女團體召開 3 次諮詢會議，將參採會議結論刪除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項配偶罰鍰以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強制配偶代為繳納保費等規定，但保留原條文所列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俾兼顧保障家務勞動者之老年經濟安全意旨。</p> <p>二、本項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126001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